

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 为负责保障顺义法院日常工作用车服务工作。
- 2、 岗位需求：12 个司机岗位。
- 3、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。
- 4、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岗位要求及服务内容

- 1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用车服务。
- 2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 100%持有 C1 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及三年以上驾龄上岗，熟悉当地路线。双方合同签订前，成交供应商对岗位人员完成岗位综合素质考试。
- 3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由供应商负责。
- 4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。
- 5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，严格执行交通法规，讲究职业道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按时出车，做到无违章、无事故、安全礼让、文明行车。
- 6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，工作大胆、善于沟通。
- 7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，服从工作安排。
- 8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廉洁奉公、秉公执勤，不准私自接受委托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。
- 9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，严禁向外人泄露采购人的内部机密。
- 10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积极协助采购人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。
- 11、 在采购人的指导要求下，供应商拟派的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，作好车辆检查、维修和保养，不开病车，经常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，保持车况车貌良好，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等工作。
- 12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，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。

- 13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。详细登记出车时间、地点、里程、用车人、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。
- 14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在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，不许擅自脱岗，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。
- 15、 供应商岗位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不得搭载与采购人无关的人员和物品，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、地点、岗位、路线等情况。
- 16、 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，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，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- 17、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坚持节约用油、修旧利废，厉行节约，能用的材料不换新，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。
- 18、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- 19、 供应商岗位人员严禁出现盗用、私加、套取甲方燃油，私车公养、倒卖油料等违规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供应商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 其他内容

- 1、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、安全保密方案、人员培训方案、应急服务方案等。